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梅菪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梅菪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梅菪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设有 10 个党政机构，包括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 3 个，包括党群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人民武装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2.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125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0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53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3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69 人，遗属人员 8 人。

3.工作职能：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

有效性；统筹辖区发展。拟订本街道各项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街道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完成党章党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市委市政府交办以及根据上级赋权所承担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着力抓好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生态水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

2.着力抓好统筹联动，切实推进经济稳步发展。全力推动街道企业升级改造，拓展商业、服务业的发展空间，抓好上规模商业项目，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把准发展定位，立足自身实际，找准产业突破方向，壮大特色产业，做实做强做优

实体经济，推动经济发展“加速跑”；

3. 强化攻坚措施，切实推进社会和谐建设。脱贫攻坚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推进，抓好落实“河长制”，积极推进“五清”行动，巩卫创文工作取得成效，社会保障稳步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4. 强化党建工作，切实推进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全域夯实党建工作基础，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激发了干部担当、进取的精气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抓好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生态水平。一是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比学赶超，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实效、发展实绩，全力推动梅荁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全力筑牢意识形态“防火墙”。今年以来，转发“三会一课”学习要点 9 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 16 次；街道党校举办宣讲培训 12 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 6 次；街道党工委书记带头作纪律专题党课授课，并带动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 60 余次。

2. 着力抓好中心工作，切实推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我街道高度重视“百千万工程”工作，结合

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 7 个专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今年以来，召开专题会 29 次，向市指挥办报送工作简报 48 期，共采纳工作简报 7 期。二是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工商业平稳发展，积极为企业服务，全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2024 年累计规上工业总产值 52906.571 万元，同比增长 11.3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为 32918.2 万元。全力拓展税源，2024 年完成税收征收数 208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51 万元。重点项目持续深入推进，街道在库项目 26 个，2024 年新增项目 3 个。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83028 万元。招商引资力度提升，街道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外出招商，完成新引进招商项目协议投资总额 3.3 亿元，新增招商项目开工 2 个，招商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 2.5 亿元。三是推进城镇提质。大力开展旧城改造。有序推进南山壹号、华和南国银苑等一批旧城改造重点项目、第一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隔海片区综合整治项目、市区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升级改造等项目，街容街貌、村容村貌变化巨大。推进绿美生态建设。落实两级“河长制”，积极推进“五清”行动。今年以来，社区、街道两级累计巡河 1102 次，上报整治事件 14 条，整改率 100%。打造城区亮点品牌。借助专项资金，开发梅岭飘色文化项目，建成梅岭飘色展馆，推进吴川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飘色）传承基地改造提升项目，梅岭飘色多次获得湛江日报、澳门日报的宣传报道。四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落实精细化管理，实行“片长、巷长责任制”，推动梅菪街道辖区内 6 米以下道路保洁项目落地，于今年 6 月实现辖区 6 米以下道路保洁全覆盖；

盘活壮大集体资产。通过交易平台对各社区固定资产进行招标，目前线上平台挂牌宗数 34 宗，成交宗数 31 宗，成交金额 2003.3175 万元，开拓村集体增收新路径。支持梅岭社区、梅菪头社区飘色艺术发展壮大，城东社区肉菜市场 and 梅山社区足球场正常投入经营，大幅增加了村集体收入。

3.着力抓好平安创建，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一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2024 年梅菪街道辖区派出所共立刑事案件 139 宗，同比下降 31.5%，破案 141 宗，同比增长 3.6%，刑事拘留 93 人，逮捕 44 人，同比呈下降趋势。二是认真抓好平安法治建设。深入开展夜访工作，积极推广使用“粤平安”基层治理云平台，手机网格活跃度 100%，网格员上报网格事件 6320 件。推广漳州街省民主法治示范街经验，推进社区法制建设，2024 年 1 月，梅岭社区被评为“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认真抓好全民禁毒专项斗争，尿检率均长期保持在 100%。认真开展普法宣传，2024 年 12 月在吴川市开展的“谁执法谁普法”评议中获得第一名，被评为优秀单位。三是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今年以来，派发各类安全知识教育宣传资料 560 余份，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海报 130 余幅，线上转发安全指引链接、警示教育视频共 90 多次，开展 6 批次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活动，参与人数近 400 人次；拆除防盗网 401 处，建成电动自行车规范点 59 起，清理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 52 辆，检查各企业、九小场所、出租屋共 3576 家次，共发现隐患 613 起，并全部完成整改。2024 年 10 月在吴川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中梅菪街道被评为优秀等次。

四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对内加强管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摩电整治工作会议。对外加大宣传，今年以来，交通安全摩电整治巡查出动人次 1080 人。五是落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319 间非经营性自建房的评估筛查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在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已完成 301 间，整治销号率达 94.35%。

4.着力抓好社会民生服务，切实推进社会和谐建设。一是抓好公共服务工作。全力落实殡葬改革目标任务。2024 年完成火化任务 681 具，完成全年火化率为 93.67%；扎实抓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继续保持“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2024 年慰问困难、伤残退役军人 253 人次，送上慰问金 80000 多元，慰问品 10000 元；认真抓好社会保障工作。一定程度缓解了城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二是切实加强政数服务。加强“粤治慧”运营管理平台的管理，2024 年完成图像整体和情况数据整体进度 100%，在全市排名第一；推行吴川市基层公共服务综合网上办事平台，设立 9 个办事窗口，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2024 年窗口接待人次约 8610 次，窗口月均办理业务数约为 1796 件；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办结率 100%，回复率 100%；认真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督查工作及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抓好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管理。定期召开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会议，严格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四是人大代表作用充分发挥。收集选民意见建议 50 条，建议办理答复率、满意率达 100%，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被确定为湛江市第一批“五

星级”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五是认真抓好街道其他工作。2024年，梅菪街道先后被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湛江统计系统先进集体。街道工会被评为吴川市先进基层工会；街道武装部被评为先进基层武装部；街道综合文化站被评为一级文化站；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被评为AA级服务站。

5.着力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切实提升基层党建质效。对标先进党组织创建标准，持续推动党建体系、党员队伍、党建阵地等方面的建设，严格落实村级党组织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规范“两新”党组织建设，健全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网格管理服务、人才工作提质年行动、乡村绿化、民族宗教统战等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街道党建工作得到上级部门充分肯定，2024年，梅菪街道党工委、解放社区支部委员会、梅岭社区支部委员会相继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在吴川市“美丽庭院”建设第一期擂台赛中，城中社区获得经济类一等奖，梅岭社区获得文化类三等奖；在吴川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百千万工程”擂台比武活动中，梅山社区荣获三等奖。

6.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增强政治纪律意识。一是落实“两个责任”，营造廉政责任氛围。街道党工委切实担负起党委统筹谋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严格监督考核等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召开党风廉政教育专题会2次，工作部署会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1次，纪工委到各社区开展警示教育会议15次。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效能作风有序推进。围绕

街道的中心工作、“三重一大”事项和日常工作全程监督，今年以来，对推进“乡村振兴”、“创卫创文”、“信访维稳”等工作开展了 57 次督查，发送了节日廉政短信 34 次。加强对新提拔干部的廉政审查。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提醒谈话 101 人次，干部任前廉洁谈话 28 人次。三是严格查办惩处，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机制。今年以来，共查办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3 件，其中立案 3 件 5 人，推动了我街道党风政风风清气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2840.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84.61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840.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40.56 万元；财政年初结余为 0。整体支出数没有超过收入数。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已按要求成立自评小组，自评小组组长为杨波，小组成员为梁秋明、许雪祯、黄慕贞，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对 2024 年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进行对比，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管理进行评价，并计算各个量化指标，对公用

经费、项目经费等进行具体分析，量化分析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材料与公开情况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按相关规定、制度，规范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管理；二是按时完成当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支出；三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本部门全体同志的工作努力下，2024年全力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均达到标准。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根据本单位职责、年度工作重点，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目标完整性：本单位 2024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方面。

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涉及内部控制多方面的制度。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 2024 年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在预算内、范围内按预算安排支出，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 2024 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2）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 2024 年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能。

（3）资产管理方面。

本单位资产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已按规定要求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

站公开。

4. 预算执行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2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0342.76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本单位认真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项重要事项或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主要做法

强化预算管理，筑牢绩效基础。严格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明确每项支出的预期效益，定期分析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及时调整，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

提升服务效能。围绕街道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核心职能，将绩效目标与具体工作任务挂钩。

注重结果运用，强化绩效反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工作改进相结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成效显著的做法，总结并运用到常态化工作中。

2. 经验

要将绩效目标与街道中心工作、群众需求紧密结合，确保每项工作都有明确的效益指向，为绩效提升提供清晰指引；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工作流程，减少随意性；要定期

评估，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效益，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四）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二是预算管理力度不够，在今后的预算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更加细化和完善预算编制。

（五）改进措施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干部同志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加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